

# 合 同 书

甲方:临渭区官底镇庙王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: 孙书红

乙方:渭南金英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月亚

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, 更好的发挥闲置土地应具备有的效益, 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组织的收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, 本着平等自愿, 有偿使用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现就以土地使用权合作投资参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场地概况与用途

1、该宗场地位于官底镇庙王村北, 东纵路西侧(原废弃楼板厂), 总面积共计 11 亩, 土地使用权、收益权归属甲方所有。

2、乙方利用该场地生产水泥制品及修建相配套仓储库房。

## 二、合作期限与投资分配方式

1、合作期限 15 年,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,

若甲、乙双方合作顺利而无异, 该合同期满后自动再顺延 15 年。

2、该项目主体投资方为乙方, 并全权具体负责办理合法审批手续, 其所涉各类费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, 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,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予以尽力支持。

3、甲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参股的资本金,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年度分红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元, 并于每年 9 月底前汇入庙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指定账户。



### 三、合同解除与终止原则

- 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若因甲方所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由甲方承担所有的责任。经第三方参照市场价格评估后，除赔偿乙方全额经济损失外并加赔 20% 的补偿金。
- 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若因乙方所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若遇国家建设用地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有义务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；因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政策搬离场地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利予以强制性处置。
- 4、在国家政策性征用土地时，该地面附属物赔偿款归属乙方，土地征收补偿款归属甲方。

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用途，对乙方土地使用行为进行监管。
- 2、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及违法生产的行为。
- 3、甲方保证场地具备有水、电、路最基本的经营条件，积极协助乙方基础项目建设的顺利进展。
- 4、甲方保证该土地使用权归己方所有，并承诺与他人无任何纠纷。
- 5、乙方依照合同约定享有场地使用权，根据需要实施再建，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。
- 6、乙方场地建设及生产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划、环评等相关政策要求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与处罚措施

- 1、甲方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若违反上述情形，由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甲方承担给乙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不得因法人变更而要求改变合同内容，共同确保合同的延续性、稳定性、有效性。否则，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内容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私自违约。否则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(包含后期案件诉讼费、代理费、交通费及人员补助等相关费用)外，并按照守约方直接损失额 20%比例予以追加性补偿。

#### 六、其它事项

1、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份，其它交由有关部门备案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若合同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存在相抵触条款，甲、乙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协商处理。若双方存在异议而难以调和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甲 方：官底镇庙王村民委员会 乙 方：渭南金英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签字)



法人代表(签字)



2021年5月/日

